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诉讼

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争诉的活动。

诉讼一词按其本身含义有告诉、争辩之意。从字形讲，“诉”从言从斥指以言词互相斥责；“讼”从言从公指言之于公为讼。由此可见，无争不成诉，无公难为讼，其意思系将争执之事言于司法机关进行判断，以解决是非曲直。我国历代通称诉讼为“讼”、“狱”、“狱讼”称审理案件为“听讼”、“断狱”等等。在唐宋以前的法律典籍中没有“诉讼”一词。“诉讼”用语见之于我国法律始于《大元通制》。在其后的明清刑律中也都做了诉讼的规定。而在民间，诉讼则一直俗称为“打官司”。

诉讼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权和统治秩序，不仅需要实体法，而且也需要程序法来处理各种纠纷和争议。由于诉讼所解决争议的性质不同、活动方式和过程不同等种种差异，又可将诉讼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门类。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所进行的活动。

刑事诉讼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追究刑事犯罪的活动。这不同于一般公民、法人或国家其他行政机关所进行的其他活动。刑事诉讼虽然必须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却丝毫不能改变刑事诉讼属于国家活动的性质,专门机关适用法律的职权活动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与刑事犯罪的反社会性质相适应,刑事诉讼比其他活动更突出强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二) 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及时、正确地揭露犯罪,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因此,全部诉讼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围绕这一中心问题进行活动。这是刑事诉讼区别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关键所在。

(三) 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刑事诉讼与其他活动不同,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和生命财产,体现着生杀予夺之权。因此,它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在有关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在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情况下进行,才能达到刑事诉讼的目的和要求。

在诉讼理论上,对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二种解释。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是以法院审判为中心的活动,其程序始于起诉,终于审理判决,而侦查等活动被看做是刑事诉讼开始前的准备阶段。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般对刑事诉讼持狭义的观点。广义的刑事诉讼,不仅指法院审判阶段的活动,还包括侦查、起诉等阶段的活动在内。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起诉程序也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国的刑事诉讼,应该是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诉讼活动的总称。

三、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法律规范的总称。

相对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而言,刑事诉讼法又称为刑事程序法,它是一个部门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规定了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规定了各种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以及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程序。因此可以说 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者活动的“行为规范”。

从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看，也有广义和狭义二种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部系统集中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法律依据。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除上述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其他法律、条例、决议等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及相应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问题所做的解释等等。我们在学习和执法过程中，应从广义上来理解刑事诉讼法的科学含义，才能有利于全面贯彻执行有关刑事诉讼的各项法律规定。

从编纂体例上看 经 1996 年 3 月 17 日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修正并重新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内容更为充实、科学和切合实际。此法分为四编 共 225 条。第一编为总则，规定了任务和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和代理、证据、强制措施、期间、送达、附带民事诉讼等 第二编至第四编分别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诉讼程序。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有两种分类方法：一是以阶级实质为标

准；二是以诉讼形式的特征为标准。这二个标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属于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任何形式诉讼的形式都是由其阶级性质决定的，是与其内容相适应的。我们将其分述如下：

一、从阶级本质上划分

法律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律。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后，一些侵犯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由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予以处治，因而也就产生了调整如何惩治犯罪的诉讼程序法。这些诉讼法在不同的社会历史类型中反映着当时统治阶级的意志，有着不同的本质特征：

（一）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

在奴隶制社会，法律大都是民、刑合一，实体法和程序法并无明确划分。在中外奴隶制国家法律文献中，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罗马共和国的《十二铜表法》以及中国古代的《吕刑》、《尚书》、《周礼》等等都记载了奴隶制的刑事诉讼程序。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不具有人格，因而奴隶不具有任何诉讼地位，无诉权可言。奴隶主伤害和处死奴隶如同对私有财产的处置，均不构成犯罪，无须诉诸审判，奴隶主在诉讼上具有公开的、至高无尚的特权。由于奴隶制国家实行残酷的阶级压迫，其等级制度森严，自由民内部法律地位也不平等。奴隶主和自由民之间的阶级和等级不同，诉讼地位也不同。《汉谟拉比法典》中就有因当事人社会地位而区别定罪量刑的规定。我国西周时期的法律中规定“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大夫处死者不弃市”等等体现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不平等原则。

（二）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反映了封建剥削阶级的专制、特权和等级制度，体现着封建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典型的法律有中世纪神圣罗马帝国 1532 年的《加洛林纳法典》、1857 年的《俄罗斯法规大

全》，以及中国封建社会历代王朝的刑律，它们规定的刑事诉讼制度有以下特点：

1. 皇权至上，无独立审判机构，司法权与行政权合为一体。在封建专制国家，皇帝拥有国家至高的统治权力，拥有最高的立法权和司法权。

2. 法律公开确认等级特权，实行等级分明的诉讼制度。我国历史上的封建法律均规定，贵族官僚地主犯罪，享有种种宽免特权和待遇，而这种特权和待遇的程度，又和他们的社会地位的高低和官职爵位大小成正比。在西欧大陆封建割据时期，实行只有与其身份相当的人组成法庭进行“同类审判”的原则；欧洲中世纪采用的形式主义证据制度中，依照人的身份标准将证据的证明力划分为不同等级。

3. 重口供，实行刑讯逼供制度。封建社会刑事法律都把口供作为定案的最的证据，是“证据之王”，实行“无供不录案”。因而拷问、刑讯逼供成为封建制刑事诉讼法总的、普遍的审讯方法。

（三）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废除了历史上封建专横的诉讼制度，代之以体现资产阶级自由、民主、平等、博爱、人权思想的诉讼制度和程序，这在诉讼发展历史上是一大进步。但是它依然属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其阶级属性和本质是显而易见的。总体来说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实行司法独立。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使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三种权力各自分立，互相制约，权力平衡。现在资产阶级国家一般都把“司法独立”做为一项宪法原则确定下来。司法独立的核心内容是“法官独立，只服从法律”。

2. 实行三种基本诉讼职能的分工和制约，出现国家公诉制度。控诉、辩护、审判是诉讼的三种不同职能，为使诉讼处于稳定的结构和提高诉讼质量，应分别由不同的主体来承担。

3. 建立了诉讼权利保障机制，审判原则和程序较为合理和科学。针对封建专制的有罪推定，资产阶级在刑事诉讼中明确规定了无罪推定的原则。为了更有效地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资产阶级还实行了公开审判、辩护、陪审等原则和制度。在证据方面，实行与法官独立相适应的法官自由心证。近代资本主义国家还发展了一些特殊程序，如未成年人审判程序、错案冤狱赔偿程序等等，使诉讼程序逐步完善。

二、从表现形式上划分

（一）控告式诉讼

控告式诉讼又称为弹劾式诉讼，其主要特点有：

1. 实行“私诉”制度 司法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即所谓“无告诉即无审判”，没有告诉人就没有法官”。

2. 法官处于消极的仲裁地位。法官在开庭前一般不进行侦查或调查 奉行“不告不理”和“告什么理什么”的原则。

3. 原告人和被告人法律地位平等。开庭时，双方必须到庭。都负有举证责任，可以互相辩论，审判是公开的，采取口头的辩论方式进行。

4. 当难以作出判决时则求助于“神明裁判”。法官以各种方式求助于神 常常采用“占卜”、“决斗”、“水火考验”、“神兽决讼”等方式来判断是非曲直。

（二）纠问式诉讼

纠问式诉讼也称审问式诉讼，其主要特点有：

1. 法院是唯一诉讼主体，集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于一身，它积极主动追究犯罪，无须有人控告。

2. 审判秘密进行，庭审以审判官一人主持，以审讯为主，不容当事人辩论。被告人无任何诉讼权利，只是一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客体。

3. 审判采用“有罪推定”判案采用口供主义 所以审讯方式普

遍采用刑讯逼供，被告人成为被拷问人，证人和被害人也可能被拷问。

4. 实行法定证据制度，即各种证据证明力大小及其取舍和运用，都由法律预先明文进行规定，法官问案不管证据是否符合实际，只需符合法律规定即可定案。

（三）混合式诉讼

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按照他们的治国方法，以新的诉讼形式代替了以往的形式。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却各有特点：

英美法系主要是继承和改造了控告式（弹劾式）诉讼，形成了辩论式即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形式。其主要内容有：不仅检察机关可以起诉，其他任何人也具有诉权；庭审采取辩论质证的方法，双方地位平等，法官一般不主动调查，只根据已有的证据和意见进行裁判。

大陆法系主要继承和改造了纠问式（审问式）诉讼，形成了折衷式即职权主义诉讼形式，其主要内容有：一般由检察机关担任公诉人，对少数案件可以由被害人自诉。在诉讼中检察机关和法院分别积极主动地履行职权，进行审问和调查取证；诉讼时各阶段界限分明。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和 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与宪法的关系

（一）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宪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利益，因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总章程。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只有以宪法

为根据来制定的法律，才能体现我国立法的整体性和统一性，也具有效力。

（二）刑事诉讼法是宪法有关条文的具体化

做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由其地位和篇幅所限，它的许多条文属于原则性的规定。宪法中规定惩罚犯罪的原则，要把它落到实处，则必须使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发挥作用。刑事诉讼法中的某些原则、制度等具体内容，或直接从宪法加以制定，或是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进行表述，它的全部内容同宪法规定的基本精神完全一致，是宪法有关条文的具体化。

二、与刑法的关系

（一）刑法是实现刑事诉讼法的前提

没有刑法，就无法判断什么是犯罪，也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使定罪无标准，量刑无尺度，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目的和意义，诉讼程序也就成了没有内容的空洞形式。

（二）刑事诉讼法是实现刑法的保证

没有刑事诉讼法，就无法按一定的程序去揭露、证实、惩罚犯罪，就有可能放纵罪犯或罪及无辜，定罪量刑也无法说起，刑法也就成了僵死的一纸空文。

对于程序法和实体法这种关系，马克思曾形象地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这一论述充分说明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实际上是形式与内容、方法和任务的辩证统一，这是刑事法律关系的必然要求，所以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刑法的同时，也必须要制定和执行与之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

三、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共同特点是：它们都属于程序法，是保证与其相适应的实体法实现的法律，其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大致相同，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直接依据。

由于三部法律各自管辖和处理的案件性质不同，它们的区别十分明显：

（一）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区别

1. 解决问题的性质和干预原则不同。刑事诉讼法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犯罪，罪责轻重和处予何种刑罚的问题，只有实行国家干预的原则；民事诉讼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权益纠纷，诉讼中当事人有很大的主动性，实行当事人自行处分和国家干预相结合的原则。

2.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应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公诉，除自诉案件外，被害人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规定提起诉讼的只能是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当事人。

3. 任务不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及时打击和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障法院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认民事法律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

4. 裁判的执行和目的不同。刑事裁判执行的对象是被告人人身，属于强制实施，执行的目的，是为了惩治犯罪，教育本人和群众；民事裁判执行的对象是被执行人的财产与行为，而绝大多数是由当事人自动履行的，法院只强制执行其中的一小部分，执行的目的则是为了实现当事人的实体权利。

（二）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区别

1. 起诉的主体不同。刑事诉讼一般由检察院提起公诉，自诉案件由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起诉；行政诉讼中的起诉人是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

2. 举证责任不同。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为：公诉案件在检察院，自诉案件在原告；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则由被告承担。

3. 案件的性质与审理的对象不同。刑事诉讼审理的是刑事犯

罪案件，对象为可能受到刑罚处罚的被告人；行政诉讼审理的是行政争议案件，对象则是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相对人不服的行政机关。

4. 目的和结果不同。刑事诉讼是为了查明犯罪事实，适用刑罚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审理的结果是查明被告人是否犯罪和给予何种刑罚；行政诉讼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理的结果是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给予判决。

以上只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主要区别，其实它们在适用的实体法方面，在强制措施、诉讼方式、审理程序和执行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也正是因为有了这么许多明显的差异，我国才制定了三部不同的程序法，形成了三种不同的诉讼形式。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制定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 1 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目的。刑事诉讼法第 1 条首先明确了两法之间的辩证关系，指出程序法对实体法的辅助作用。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属实体法。实体法必须有程序法的保障才能正确实施，因此，必须有一部适合现在形势发展和社会需要的新的刑事诉讼法。经过修改以后，原来只有 164 条的刑事诉讼法增加到了 225 条。新旧条文的对比可使我们看到，不仅是量的增加，而且有了质的飞跃。如新的法律不仅增补了基本原则，还在管辖、辩护制度、强制措施、庭审方式等方面

做了全方位的调整，适应了新的社会形势和与犯罪做斗争的客观需要，可以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二）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制定其他法律、法规都应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它们是纲与目、主与从的关系，因而制定刑事诉讼法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如原刑事诉讼法的个别内容与 1982 宪法不一致，这次则根据 1982 年宪法对有关条文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例如：补充规定了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对诉讼程序及有关陪审制度也进行了修改，使其与宪法一致。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决定的。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做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从三个方面阐明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的前提，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都是为了查明犯罪事实。对如何查明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提出了“准确、及时”的要求。所谓准确，就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所谓及时，就是在法定的期限之内，争取早日结案，使犯罪分子及早受到惩处。准确和及时两个方面，互相渗透，不能偏废，而准确是核心，是重点。只有准确不要及时，就不能有效地惩罚犯罪；只要及时没有准确，则会事倍功半、南辕北辙，也不能有效地惩罚犯罪分子，因此两个方面都要注意，不

可偏废。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是正确应用法律的先决条件。

（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与上述任务并重的另一重要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这一任务，是和前一任务相互依存的两个方面，其中一方面任务的实现都以另一方面任务的实现为条件。有效地惩罚犯罪，必须要以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条件；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则必须以有效的惩罚犯罪分子为条件。如果只强调惩罚犯罪分子，忽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会导致滥用职权，伤害无辜；如果只强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忽视惩罚犯罪，势必要放纵犯罪分子。正确理解这二方面的辩证关系，对于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刑事诉讼法的另一重要任务。

刑事诉讼的办案过程，也是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一个案子通过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的诉讼活动的过程就是一堂最直接、最生动的法制教育课，它可以使公民认识到什么是犯罪，犯罪的危害性以及应负的法律责任，从而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守法意识及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自觉性。刑事诉讼的过程，还是对犯罪分子进行教育和感召的过程，可以使罪犯得到惩罚和挽救，也可警戒其他不法分子，这种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有效结合，可以达到减少犯罪的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上述三项任务相互联系、紧密结合、不可分割，是辩证的统一，应全面理解和贯彻执行，这样才能实现刑事诉讼法的总任务，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各自处于特定的诉讼地位，彼此之间构成复杂的诉讼关系。他们的活动推动着刑事诉讼的进行。

一、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行使国家审判权。审判是刑事诉讼中继侦查、起诉之后的一道工序，它针对控诉人的控诉和被告人及辩护人的辩解，依照法定程序查明案件事实，根据刑法对被告人是否有罪、是否应当处刑以及如何处刑作出裁判。审判是从实体上解决案件。所以，审判职能是诉讼中最基本的职能。

我国人民法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即有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又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则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人民法院分别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在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进行诉讼活动中也是监督关系而非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那种领导关系。

人民法院无论是审判自诉案件，还是审判公诉案件，都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即始终以法院为主，由法院主持和指挥全部诉讼活动

的进行 同时积极主动地讯问被告人 询问证人 调查核实证据 查明案情。法院的这种主导地位和作用，不仅体现在法庭上，而且也体现在法庭外的调查上，就是如果认为案件的某些证据还不够确实、充分，依靠一般性地调查工作就完全可能使问题得到解决等，法院也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

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也可以说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的法律监督职能的司法机关。

检察权或检察职能同法律监督职能或法律监督权的内容是完全一致的。检察权指的就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公民违法犯罪的检察，对侦查工作、审判工作及劳改工作的检察等。

法律监督职能具体指的也是上述内容，只是角度不同而已。从法律监督的角度讲，则可以把上述内容分别表述为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等。

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或法律监督职能，是人民检察院独有的权利和职能，也是人民检察院区别于人民法院、更有别于公安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的主要方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从刑事诉讼的角度讲 主要是立案侦查贪污、渎职等案件 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 审查决定提起公诉 不起诉 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以及在进行这些工作的同时，注意发现有无违法情况和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等。所有这些工作都是检察权的内容 也都是法律监督职能的内容。

在我国，人民检察院属于司法机关。人民检察院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人民检察院不隶属于政府，不是行政机关的一部分，也不是权力机关的一部分。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主要是处理案件，进行司法活动。所以，人民检察院一直是被作为司法机关对待的。

同人民法院一样，人民检察院也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即中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有地方各级人民检

察院，另外还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又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有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三、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公安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中专门负责治安、保卫工作的部门。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侦查机关，负责大多数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工作，进行刑事诉讼活动，负责追究犯罪，实质上也就是在执行追诉或控诉职能。公安机关的控诉职能，其表现形式同检察机关的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是有区别的，但是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的工作内容和实际所起的作用是相符的，所以应该属于广义的控诉职能的范畴。从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工作、执行控诉职能的意义上讲，公安机关又具有司法机关的性质，又属于我国司法组织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公安机关均设置在各级人民政府之中，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设有公安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设有公安厅（司），地区行政公署和自治州、省辖市的人民政府设有公安局；县、自治县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有公安局，市辖区的人民政府设有公安分局。公安机关隶属于同级人民政府，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同时受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也是主要的诉讼主体，这主要是从这样一种意义上讲的，即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不仅同样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而且在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的诉讼阶段，公安机关还始终处于指挥者和主持者的地位，是这个阶段刑事诉讼得以成立和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得以形成的不可缺少的诉讼主

体。

在我国，同公安机关性质相同的还有国家安全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是 1983 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的。根据同年 9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国家安全机关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因而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的组织设置是：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下有国家安全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内设有国家安全局；一些省辖市的人民政府内也设有国家安全局等。国家安全局是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人民政府的领导，同时受其上级国家安全机关的领导。

作为侦查机关的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专门行使侦查权，执行控诉职能。在由它负责立案侦查的诉讼阶段，它也是构成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是指除执行职务的国家司法人员以外的依法参加诉讼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人。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一、当事人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当事人，是在诉讼中处于原告或被告的地位并同案件事实具有切身利害关系的诉讼参与人。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

告人和被告人。

当事人是一个对偶性概念，应该有彼此相对应的双方。在诉讼中，当事人应该包括原告和被告，包括因发生纠纷而诉诸司法机关的同案件事实有直接具体利害关系的双方。

我国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具有以下特点：

（一）刑事诉讼中处于原告或被告的地位，能执行控诉（起诉）职能或辩护（答辩）职能；

（二）同案件事实有直接具体的切身利害关系，案件的处理结果对其有直接影响；

（三）属于诉讼参与人的范畴，即应该是司法工作人员以外的诉讼参加人。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当事人与当事人之间在诉讼地位、作用等方面是不完全相同的，这就决定了他们各自所具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也不尽相同。

（一）被害人。被害人是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但这里专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并不包括自诉案件的被害人。在诉讼过程中，被害人除享有参加法庭调查、辩论、查阅询问笔录等权利外，还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成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有权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的决定依法提出申诉；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等等。

（二）自诉人。自诉人是自诉案件的原告人，是以个人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当事人一方，通常也就是该案件的受害者本人。自诉人在诉讼中有权委托代理人，有权在法院宣告判决前撤回自诉等等。

（三）被告人。被告人在这里当然是专指刑事被告人，是被指控犯有某种罪行并受到司法机关追究的一方当事人。刑事被告人不能委托代理人，也不能自行决定退出诉讼，但是被告人却享有在法庭开庭审判前的法定时间内得到起诉书副本，在法庭辩论终结